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林心怡

聯絡電話：02-82366204

傳真：02-82366206

電子信箱：dz097182@exam.gov.tw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考臺考一字第11506001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5條、第28條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我國育兒制度，使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能安心生養，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撫育幼兒責任，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將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以養育子女之事由，分別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修正，並刪除配偶為公務人員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之規定。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選部

115/06/15  
電子13:34

裝

訂

線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自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完善我國育兒制度，使考試錄取人員均能安心生養，爰修正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以養育子女之事由，分別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本次修法重點如次：

- 一、正額錄取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並刪除「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額錄取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規定，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另為使延後分配訓練期限更臻明確，明定服兵役及養育子女、孫子女得延後分配訓練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配合政府各項友善生養政策之推動，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p> <p>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p> <p>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p> <p>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p> <p>四、<u>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u>，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p>	<p>第四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p> <p>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p> <p>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p> <p>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p> <p>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u>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u></p>	<p>一、為落實友善生養政策，完善我國育兒制度，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為養育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修正至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爰將第四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又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將養育子女、照顧孫子女均列入得申請留職停薪範圍內，爰將本款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擴及養育孫子女，保留期限仍維持不得逾三年之規定。</p> <p>二、為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撫育幼兒責任，爰刪除第四款但書。</p>
<p>第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第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一、為落實友善生養政策，完善我國育兒制度，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為養育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修正至子女滿</p>

<p>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u>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u>，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u>服兵役者，其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者，其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三年。</u>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七歲止，爰將第三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又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已將照顧孫子女列入得申請留職停薪範圍內，爰將本項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事由擴及養育孫子女。</p> <p>二、又為使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之延後期限更臻明確，爰參照第四條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將各該延後期限增定納入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u></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為配合政府各項友善生養政策之推動，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